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甄選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體格檢查表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									
2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(各眼裸視未達 0.2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)					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4. 辨色力： ☐ 正常 ☐ 色盲 ☐ 色弱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(色盲或色弱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5. 重度肢障者： ☐ 否 ☐ 是 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6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 (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7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 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												
8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 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(四)重度肢障。 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檢查醫師：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 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未於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選。指定醫療機構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臚列如下：

一、公立醫院。

二、教學醫院。

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